

附件 3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 推荐工作手册

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编制说明

为做好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我办编制了《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工作手册》，旨在帮助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了解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及附件材料的填报格式和推荐要求。请各推荐单位和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在推荐和填报过程中认真阅读本手册。

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联系。

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2024 年度奖项推荐工作安排.....	1
2. 2024 年度泰安医科技奖推荐说明.....	2
3.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科技创新成果奖推荐书.....	5
4.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25
5.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应用证明（样表）.....	34
6.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 （样表）.....	35
7.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 （样表）.....	36
8.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说明 （样表）.....	37
9. 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	38

2024 年度奖励推荐工作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9 月 29 日前	印发通知
10 月 20 日前	项目完成人填报材料
10 月 31 日前	形式审查
11 月-12 月	组织评审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说明

为做好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的推荐工作，现作出以下说明。

一、奖励内容

泰安医学科技奖主要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为推动我市医药卫生科技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我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2024 年度设置科技创新成果奖。奖励范围为：

在提高疾病诊断、治疗、康复及预防、保健技术水平过程中，有明显创新的应用性科技成果，包括新方法、新设计、新技术、新材料、新菌(毒)种、新药品、新器械、基因工程以及中医中药新成果等；

为促进医学科技发展，在实践中得到验证的应用基础理论研究成果和重大理论研究成果；

在软科学研究中取得的具有较大价值的科技成果，包括政策研究、法规研究、评价预测研究、管理研究、体制改革研究和有关决策研究等。

二、奖励评定标准

泰安医学科技奖授奖等级根据主要完成人或者主要完成单位所取得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一等奖：技术上有重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领先或以上水平，对医学科技进步有重大推动作用；推广应用后，取得显著社会或经济效益；

二等奖：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

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推动医学科技进步有较大意义；推广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等奖：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有一定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内同类研究的先进水平；推广应用后，取得一定的社会或经济效益。

三、推荐项目要求

（一）推荐项目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知识产权、有关完成单位及完成人员排序、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争议或纠纷。

（二）推荐项目已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内容齐全、合格，技术资料完整、准确，效益计算真实。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临床研究项目应完成“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备案。

（四）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和已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科技奖励、社会力量奖励的项目，不得再以相同的技术内容推荐泰安医学科技奖。

（五）泰安医学科技奖对获奖人数和获奖单位实行限额：单项项目完成人不超过7人，完成单位不超过3个。

（六）所有完成人及完成单位均应对项目有实质性贡献，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应不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应不低于30%。

（七）代表性论文（论著）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不是完成人的应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签署知情同意报奖证明存档备查。

(八) 排序位于前三位的项目完成人，在同一年度限报一个项目。

(九) 推荐项目和完成人资格及排序应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十) 推荐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应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发表的论文、评价或结题的项目。

(十一) 科技创新成果奖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论文 3 篇以上 (含 3 篇)，二级甲等及以下医疗机构参评科技创新成果奖的项目需在核心期刊或 SCI 收录论文 2 篇以上 (含 2 篇)；若发表的论文在本行业影响重大，可视情况减少论文的数量，最终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由专家委员会形式审查决定；主要代表性论文不超过 10 篇，所列论文顺序应按重要程度排序。

(十二) 推荐科技创新成果奖的项目需提交代表性论文收录、引用情况的检索报告。支撑材料与课题项目应具有相关性。

(十三) 推荐项目应当已经结题/验收或通过科技成果评价。

(十四) 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明。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 科技创新成果奖推荐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专业评审组：

序列号：

项目名称	中文				
	英文				
医学研究备案编号					
是否服从调剂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单位等级)					
主题词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				密级及保密期限	
申报学科				课题经费(万元)	
任务来源		A.国家计划 F.基金资助	B.部委计划 G.国际合作	C.省级计划 H.自选	D.厅局计划 I.非职务 E.市地计划 J.其他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 二级机构 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申报泰安市科技创新成果奖 第一完成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

四、项目详细内容

1.立项背景（相关领域内的科技状况及问题，限 800 字）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限500字）

4.保密要点（限100字）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限800字）

6.客观评价（限1200字）

7.推广应用情况（限1页）单位：万元

序号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

应用概述（限 1 页）

8. 近三年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然年	完成单位			其他应用单位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新增销售额	新增利润	新增税收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累 计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和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9. 社会效益（限1页）

七、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知识产权类别	发明人 (作者)	知识 产权人	知识 产权号	取得 日期	国(区)别 (刊名)	发明专利 有效状态	证明 材料	第一完成人 是否参与	第一完成单位 是否参与

(注：不超过 10 件)

承诺：上述知识产权用于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

第一完成人签名：

八、主要论文列表

序号	论文名称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作者 (按刊物发表顺序)	中科院分区及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SCI他引次数	证明材料	第一完成人是否参与

(注：不超过 10 篇)

承诺：

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且无争议，上述论文未在市社会力量奖励及以上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以下情况和规定已向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明确告知并征得同意：

①上述论文用于推荐本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

②泰安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所用论文将不得再次参评其他社会力量科技奖励。其中，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共同通讯作者）已出具知情同意书面签字意见，与其他作者的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因上述情况而引起争议，且不能提供相应存档备查的证据，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理。

第一完成人签名：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部门（单位）

十、诚信承诺书

本项目参加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项目第一完成人和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本推荐书严格按照《泰安医学科技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和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填写，保证所提交材料真实、完整、准确、有效，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本推荐书所提交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含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同意；所提交论文著作均已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作者同意；本推荐书所涉及科学研究行为均符合《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号）。

本推荐书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专利、论文、著作、应用证明、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等）均未在本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其他推荐项目中使用。

项目第一完成人（签字）：

项目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书》是泰安医学科技奖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推荐书应严格按照规定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要求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项或缺页。推荐单位要对有关内容认真严格审查并承诺对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专业评审组”及“序列号”，由泰安医学科技奖工作办公室统一生成。

2. 项目名称（中文），要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不得超过 30 个汉字。项目名称（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不得超过 200 个字符。

3. “医学研究备案编号”：临床研究项目应在“国家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网址：www.shdma.com）备案并提供备案编号。

4. “是否服从调剂”在“可”或“否”中选择。

5. “主要完成人”顺序应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总数不得超过 7 人。每名主要完成人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由本人在推荐材料上亲笔签名。

6. “主要完成单位”顺序应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总数不得超过 3 个。每个主要完成单位还应填写本推荐书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主要完成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名称应写主要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不得填写“协作组”、“委员会”等。

（2）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更换

单位的需加盖新单位公章。

(3) 完成人、完成单位应与《科技成果评价报告》上相应顺序一致。

(4) “第一完成单位单位等级”应填写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等级，如三级甲等，二级乙等等，非医疗机构或未参加等级评定的可填写“无”。

7. “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申报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3 至 7 个，每个词语间用“；”分隔。

8. “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可”或“否”中选择。

9. “密级及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10. “申报学科”应根据项目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填写，并尽可能填写到三级学科专业名称；若无法填写三级学科专业，则填写二级学科专业名称。

11. “课题经费”应填写本课题立项经费、配套经费等经费的总和，单位：万元。

12. “任务来源”应按项目任务来源填写相应类别。A. 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 部委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 省级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省科技厅下达的任务； D. 厅局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E. 市地计划：指国家计划以外，由地级市下达的任务； F. 基金资助：指以国家或其他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G. 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H. 自选：指由本单位提出或批准，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I. 非职务：指非本单位任务，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完成与本

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项目；

J. 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

13.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评价时间。

14. “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由第一完成人所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负责人签名可手写、用签名章或印章。

15. “推荐单位意见”由负责推荐的单位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等进行形式审查，合格者加盖公章。

16. “是否同意申报泰安市科学技术奖”，由第一完成人及第一完成单位填写。第一完成人写明“同意申报”或“不同意申报”并签字，第一完成单位签写意见并加盖公章。泰安市医师协会将从填写“同意申报”的泰安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择优推荐下一年度泰安市科学技术奖。

二、推荐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推荐书材料，确定推荐材料真实有效、确认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确认相关栏目符合填写要求，对科技创新点的创新性、先进性、应用效果和对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进行概述，并完善推荐单位名称、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在声明处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等级”由推荐单位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应用推广及社会和经济效益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确定一、二、三等奖等级。

三、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介绍该项目的资料。要求按照项目提要简单、扼要介绍，不泄漏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主要填写项目所属科技领域、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特点、经济技术指标、应用推广情况和实际效益等。

四、项目详细内容

1. “项目详细内容”应就《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书》规定的标题及文本说明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图示应就近插入相应正文中，不宜另附。

2. “立项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要概述立项时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问题。

3.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考核、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试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引入正文，不采用“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1) 总体思路：指经过国内外情况调研后形成的解决该项科技问题的总体构思，如何继承已有科学技术的长处，克服其不足，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创造一个什么样的新成果。

(2) 研究成果、技术方案及创新成果：应详细写明有哪些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创造一个什么样的新成果。

(3) 实施效果：如获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作用意义等。

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列出的主要论文不超过 10 篇，且应按重要程度排序。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4. “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应是相对独立存在的。“发现、发明及创新点”应按重要程度排序。

5. “保密要点”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6.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7. “客观评价”是指推荐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和具有直接利益相关者之外第三方对项目技术内容等做出的具有法律效力或公信力的评价文件，如国家相关部门的技术检测报告、成果评价报告、验收意见，或者同行科技工作者在学术刊物或公开场合发表的针对本项目主题核心内容的评价性意见。

8. “推广应用情况”应就推荐项目的生产、应用、推广等情况进行概述。要求项目整体技术已正式应用一年以上，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在行政审批后应用一年以上，以截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计算。最多填写 5 家应用单位对技术的应用情况，列表内容应能提供旁证材料（在附件中提供）。

9. “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项目完成单位及其他应用单位产生的经济效益。按表格栏目填写。其他应用单位应在《推广应用情况》所列单位范围之内。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和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

(1)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需说明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的数据来源，如会计报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税务证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已履行的销售合同等，以及其他证明内容。应用单位在提供应用证明时应附支撑以上说明的证据资料，并标明关键数据。

(2)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

利润、新增税收三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应扼要做出说明。

10. “社会效益”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做出说明。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员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

1. 每名主要完成人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一栏，并在排名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排名情况。

2. “曾获奖励及荣誉称号情况”应如实写明本人曾获奖励项目名称、奖励等级、获奖时间及获奖排名等内容。如内容过多不能全部填写，应优先填写与本次被推荐项目有关和获奖时间较近的相关情况。

3. “主要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完成人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并与“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主要贡献”栏内还要写清楚附件材料中哪项证明材料可证明该项贡献是由本完成人所做出的。

5. “声明”一栏需手写签名、盖章。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1.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一、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一栏，并在排名的空格中用阿拉

伯数字标明排名顺序。完成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要求所填单位名称应为单位名称全称，并与单位公章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非法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银行账户信息”：第一完成单位需填写单位银行账户信息，其中银行账户户名、单位名称、单位公章及项目获奖后开具奖金票据的单位名称应完全一致。

3. “主要贡献”指就本单位在成果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并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或）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经费、人员和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完成和（或）推广起到的重要作用进行叙述。

4. “声明”需由完成单位加盖公章。

七、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应包括推荐项目中所含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前三项应填写核心知识产权。应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

泰安医学科技奖授奖对象为医疗卫生单位做出的职务成果，申请、获得的发明专利亦应是与该项职务成果相关的职务专利（即专利权属为医疗卫生单位所有），个人专利不作为本奖评审的证据使用。

八、主要论文列表

推荐项目已经发表的论文，提交数量不超过 10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应以附件形式提供证明材料。所提供的论文应当与推荐项目所列技术创新点密切相关。作为支撑技术创新点成立的依据，应当是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已经正式公开发表的论文。

九、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应如实填写本项目曾获得过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所填写的曾获奖励情况的证书需作为附件附后。

十、附件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1. 主要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扫描件（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外观设计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设计图片全文），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提交证书。每个知识产权 1 个 PDF 文件，合计不超过 10 个 PDF 文件。

2. 主要代表性论文：以 PDF 文件提交论文全文，限 10 个 PDF 文件。全文文档中须将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单位及标识这些作者是通讯作者的文字以黄色背景标明。

3.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对于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应提供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证书、新药临床研究批件、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等，且审批时间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以 PDF 文件提交批准文件的原件全文扫描件。

4. 应用证明：只提供重要的、有代表性的应用证明，应按提供的规定格式填写，由法人单位盖章出具。以 PDF 文件提交应用证明原件全文扫描件，每份证明 1 个 PDF 文件。

5. 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指完成人涉及不同的完成单位时，应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简要叙述完成人在项目中的合作经历，包括合作时间、方式、产出及佐证材料等，由第一完成人声明对上述内容真实性负责并签字，并填写《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以 PDF 文件提交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含完成人合作关系情况汇总表，含第一完成人签字）原件全文

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独立完成的不提交此说明。

6. 代表性论文被收录、引用情况检索报告：以 PDF 文件提交检索报告原件全文扫描件，限 1 个 PDF 文件。

7. 《课题结题/验收证书》或《成果评价报告》：以 PDF 文件提交课题结题/验收证书、成果评价报告或证明原件全文扫描件，资助部门没有下达纸质版结题/验收证书或证明的可上传资助部门网站结题证明的截图。

8. 曾获科技奖励证明：以 JPG 文件提交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限 5 个 JPG 文件。

9. 实验动物合格证：凡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清洁级以上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和动物实验设施环境的合格证明。

10. 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本项目相关技术合同或任务书等。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
推荐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说明（样表）

承诺：本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对本项目完成人合作关系及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第一完成人签名：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项目公示情况 说明（样表）

我单位推荐 项目申报 2024 年度泰安医学科技奖，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公示期内没有收到对推荐项目的异议。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公示内容（应包括如下方面）

1. 推荐奖种
2. 项目名称
3. 推荐意见
4. 项目简介
5. 客观评价
6. 推广应用情况
7. 知识产权证明目录
8. 代表性论文目录
9. 完成人情况，包括姓名、排名、职称、行政职务、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对本项目的贡献
10. 完成单位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排名、对本项目贡献

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不合格情况

在泰安医学科技奖推荐材料形式审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形式审查不合格：

1. 提交材料不全，未按要求填写推荐书；
2. 主要完成单位不具有法人资格，为“协作组”或“委员会”等；
3. 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或未在推荐单位意见处加盖公章；
4. 主要完成单位与《成果评价报告》或《结题/验收证书》不一致，主要完成人排序未经单位公示，没有加盖单位公章；
5. 项目名称与《成果评价报告》或《结题/验收证书》题目不一致；
6. 未提供《成果评价报告》或《结题/验收证书》原件材料；
7. 《科技创新成果奖》不是2024年1月1日前发表的论文、评价或结题的项目；
8. 《声明》中未签字，未加盖完成单位公章；
9. 支撑材料与课题项目不具有相关性，或申报项目中所用的论文、专利已在既往泰安医学科技奖获奖项目中使用过；
10. 涉及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未提供《实验动物合格证》；
11. 推荐泰安医学科技奖的前三位完成人同一年度申报多项；
12. 多单位联合申报的，第一完成单位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低于40%，第一完成人权属的主要支撑材料低于30%的项目；
13. 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推荐资格条件的。